**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城）食药监{{category}}罚〔2018〕{{num}}号

当事人：{{company\_name}}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address}}

邮编：73003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 business\_license}}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_number}}

法定代表人：{{legal\_representative}} 性别：{{gender}} 职务：{{position}}

违法事实：

{{happening}}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position}}{{legal\_representative}}进行了调查询问，{{position}}{{legal\_representative}}对你店{{illegal\_behavior}}的违法行为无异议。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1页;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4、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

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

6、《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一份2页

7、《查封扣押决定书》原件一份1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law\_name}}{{violation}}“{{violation\_content}}”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law\_name}}{{according}}“{{according\_content }}”予以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城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